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改宿舍基建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改宿舍基建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4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6年3月7日